**执收部门行政事业及政府性基金收费目录公示清单**

执收单位：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人:沈金德 联系人:钱娟萍

地 址: 嘉兴市洪兴路253号 联系电话:82131335 手 机:13967350077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收费项目** | **是否涉企** | **收费标准** | **批准文号** | **备注** |
| 1 | 耕地开垦费 | 是 | 64元/平方米，占用基本农田、标准农田128元/平方米，永农示范区192元/平方米 |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、浙政发【2008】39号、浙政办发【2014】25号、浙委办【2012】55号、财综〔2012〕47号、浙财综（2014）73号、浙委办【2018】10号 | 根据浙财综【2014】73号规定，非营利养老的医疗机构全额免收，营利养老的医疗机构减半增收 |
| 2 | 土地闲置费 | 是 | 参照耕地开垦费标准收取或按土地出让金20﹪收取 | 《土地管理法》、财综〔2012〕47号、国发〔2008〕3号、浙政办发〔2000〕221号、浙政发〔2008〕3号 |  |
| 3 | 土地复垦费 | 是 | 3元以下/平方米（复垦保证金），复垦验收通过后保证金退回原单位 | 《土地管理法》、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、浙政发〔2009〕48号、浙政令〔2010〕284号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4 | 不动产登记费 | 否 | 住宅80元/件，非住宅550元/件，（符合三项条件减半收取）;第二本证书起、补发换证等收取10元工本费 | 浙价费〔2017〕16号、嘉财综〔2016〕727号 |  |
| 5 | 森林植被恢复费 | 是 | （一）郁闭度0.2以下的乔木林地、竹林地、苗圃地，每平方15元；灌木林地、疏林地、未成林造林地，每平方10元；宜林地，每平方5元；（二）国家和省级公益林地，按2倍征收；（三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，按照（一）、（二）款规定征收标准的2倍征收；（四）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，属于公共基础设施、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的，按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款标准征收，属于经营性建设用地的，按照（一）、（二）款规定征收标准的2倍征收。 | 《森林法》、浙财综【2016】16号、财综【2011】29号、浙财综【2011】99号 |  |